

166 盛宣怀致唐廷枢函

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(1886.12.8) 烟台

景星仁兄大人阁下：

昨复寸缄，计登青览。雨之兄来烟述谕贵恙自服川医之药，日见复原，甚以为慰。雨翁此来面商以房屋抵款五万，清结各帐，或向弟借、或向保险局借，弟此缺甚苦，断无余力。保险提存银行，不过取息五厘，雨翁约可出息一分，如果房屋地产约值数倍，次年取赎，如不赎，即行拍卖归款，似与仁济和有益无损。但未知各董事意见如何？祈阁下转询示知为幸。此请台安，不一。

愚弟盛宣怀顿首。十一月十三日。

167 唐廷枢致盛宣怀函

光绪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(1886.12.14) 上海

杏翁仁兄大人阁下：

十月十三日承寄来一函尚未奉复，昨日又接月之十二日还章，藉悉起居如意、福履并臻为慰。想前函奉复之迟迟，皆因弟亦疑到庚和隆卷宗无□，在舍下必须亲自搜寻。不料搜检半月，片纸不漏，竟无觅处，用是返思，弟向来办公从未有将卷宗带至舍下者。况当日办催禀，系托陈佛生兄起稿，更毋需将卷宗带至舍间可知，所以不得不仍向商局找寻。据佛生兄云，当日起稿缮就之后，仍将全卷送回交案房用印发行。又据王慎之兄云，“因该卷不在档号，故疑当日办催禀时未有交回，今既系佛翁如此云云，只好在各卷中搜寻有无夹杂，惜乎去年有曹老夫子将各卷一翻，从新编号，后办未完，中途而止”等语。弟经面托渠细细检搜，大约至今仍未搜出，所以弟亦无从复命也。

股票押银一事，弟因办垫款一万三千余两，筋疲力尽，无能再觅押股垫头，不得不商诸阁下。今既限四十两，是仍要弟找垫头，